

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專業診斷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茲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

☐ 核（換）發認可證

☐ 註銷認可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 首次申請認可證 ☐ 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原領認可證正本） ☐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 註銷認可證 （離職證明、死亡證明、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 拍攝，且與國民身分 證照片格式相符，註 銷認可證者免附）
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規定情事	☐ 1. 申請或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 2. 辦理本辦法第六條之診斷、申報及簽證內容不實，經查屬實。			
應備文件	☐ 1. 建築師或技師證書及開業證明文件影本 ☐ 2. 培訓講習結業或回訓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 3. 資訊公開聲明書正本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須檢附之文件			
專業診斷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服務機構或 事務所名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原領認可證 字 號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